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

105.05.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9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分配，提升全校員額運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每一教學單位之員額包括該單位內之各級教師、助教及以校務基金支應之各類教學、駐校人員。

第三條　（員額配置原則）

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分配如附表，原則如下：

一、 基本員額：

（一）各系大學部每一年級各有一班者，分配基本員額 7 人，各博、碩士班分配基本員額 2 人，院設班別、學位學程及獨立所依教育部編定之員額為原則。

（二）每增一學士班，分配基本員額 5 人。

（三）學士班每一班級以 60 人計，依序每增 10 名招生名額，增員額 1 人；學士班如因專案外加，每增 15 名招生名額，增員額 1 人，惟如專案結束，該系如有超編師資，逾缺不補。

（四）碩士班單一班級招生名額自第 26 人起，增員額 1 人，依序每增 15 名招生名額，增員額 1 人。

（五）報部核定之國際班別（如為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者不適用本款）：
學士班每班增專任教師員額 2 人；碩士班（含博士班）員額核給方式如下表：

碩博士班在學人數	核給員額
5 人以下	不予核給員額
6～10 人	核給一學年兼任教師時數 32 時
11～20 人	核給一學年兼任教師時數 64 時
21～40 人	核給專案/專任教師員額 1 人
41 人以上	核給專案/專任教師員額 2 人

在學人數以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生註冊人數為準，不含僑生、陸生、交換生。

（六）學系連續二年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開課者及「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者，每 18 小時核給基本員額 1 人，最多以 2 人為限，惟中斷者，教師如有離退，逾缺不補。

（七）因平均授課時數及生師比：

A. 學系連續二學年平均授課時數超過 16 小時者，依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七條以核定員額計算之總教學負擔指數 B(排除通識課程)，連續二學年平均值超過 6000 者，核給基本員額 1 人。

B. 學系基本員額已聘足且連續二年生師比超過 30 者，核給基本員額 1 人。

前述"連續兩學年"如有中斷，教師如有離退，逾缺不補。

（八）得先啟動應聘機制：

A. 為符合教育部總量規定之師資質量基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遇教師屆齡退休前二年，得先啟動應聘機制，惟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不得再申請教師延長服務。

B. 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師雖未達前項規定，惟確已表達退休意願並經奉核准且亦無相同專長領域師資以應教學者，亦得先啟動應聘機制。

若同時符合本項（一）～（五）款者，將以員額數較高者核給，不再重複核給。

二、 院長統籌員額：學系未實際設有博士班，支援他系設博士組者，他系合計在學(含休學)學生名額數超過 20 人，核定院長統籌員額 1 人。

各項補助計畫案聘任員額歸屬此項管理(補助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計畫規定辦理)。

三、 競爭型員額：依年度貢獻管理費聘任教師。

四、 重點規劃員額：因應學校發展，特色計畫應聘；惟計畫結束後，該師資如有離退，逾缺不補。

基本員額採浮動制，依系所發展、註冊率、開課支援比重等，每年檢討附表，重新訂定之。

各教學單位之教師員額得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專案教師、榮譽教授、客座教師、駐校藝術家或兼任教師等教學人員；單位間員額不得借用。

第四條 （員額審議委員會）

本校設置員額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負責審查競爭型員額及重點規劃員額之核給。並分別於每年 11 月召開會議審議之。

第五條 （院長統籌員額）

各學院遇有系所新設或整併需調整系所教師員額時，應優先以院長統籌員額因應，不得逕以特殊情形申請員額。

第六條 （兼任教師員額）

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者，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核算，佔其教師員額。

洄瀾學院所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語言中心、華語文中心、藝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或性質特殊系所或特殊支援開課之兼任教師員額,另以專簽核定。

因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減授之時數，得經核定後回流計入該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員額。

系所教師原屬超額者，每超額一人，扣減前項回流計入兼任教師員額時數九小時。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核定兼任教師員額，不得聘任專任教師。

第七條 （超額之處理）

各教學單位現聘教師及各類教學人員超過核定基本員額者，遇缺不補，所空出之員額回歸學校統籌運用。

第八條 （單位間員額移撥）

各教學單位因支援其他教學單位課程所導致之教師員額移撥，依本校專任教師跨系院及教學與研究中心移撥原則辦理。

第九條 各院若因系所調整或轉型導致單位減少時，超出之員額回歸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各系所教師員額分配表（115 學年度起適用）

*配合本校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修正調整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5.10.15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5.08.12	備註
理工學院(院長統籌)	0		0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2		2	院設班別
應用數學系(2 學、2 碩、博)	11+5+2+2		19	加 1 學士班 加 1 碩士班 連續二學年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
物理學系(學、碩、博)	11+2	兼任 64 小時	13+(1)	連續二學年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 國際碩博 14 人(113 學年專案員額核給 1 人，員額已聘足，暫停核給兼任時數) (EMI 計畫-不計入基本員額)
化學系(學、碩、博)	11+2	兼任 32 小時	13	另有 2 位助教 連續二學年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 國際碩博 9 人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學、碩、博)	11		10+(1)	113 更名 (EMI 計畫-不計入基本員額)
資訊工程學系(2 學、2 碩、碩專、博)	11+5+2+2+1+1	兼任 64 小時	21+(1)	加 1 學士班 加 1 碩士班 單一碩士班招生名額 40 名 114 核定未聘任-基本員額已聘足且連續二學年生師比值超過 30 108-1 員額審議會議決議，核給重點規劃員額專任(案)教師 1 名，已聘任。 國際碩 20 人 (EMI 計畫-不計入基本員額)
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博)	11+1+1+1		12	學士班單一班級招生名額 71 名 連續二學年授課時數超過 16 小時且總教學負擔指數 C(不含通識課程)平均值超過 6000 112-1 員額審議會議決議，核給重點規劃員額專任(案)教師 1 名，已聘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碩、博)	11	兼任 64 小時	11	國際碩博 11 人
光電工程學系(學、碩)	9		9	
理工學院合計	**113+2**	**+兼任 224 小時**	**110+(3)**	(EMI 計畫-不計入基本員額)
管理學院(院長統籌)	1		0	支援開設博士組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院設班別(自籌 2 名員額)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		2	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2		1	院設班別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2		2	院設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學、碩、碩專、博)暨運籌管理研究所(碩)	11+2+1	專案(任)1 人	14	加 1 碩士班 國際碩 22 人 114 核定已聘任-基本員額已聘足且連續二學年生師比值超過 30，雖 115 年度生師比仍符合規定，但不再重複給予員額。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5.10.15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5.08.12	備註
會計學系(學、碩)	9+1		10	連續二學年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
資訊管理學系(學、碩)	9+1		9+(2)	106-1 員額審議會議決議，核給重點規劃員額專任(案)教師 1 名，已聘任。 (EMI、資安師資計畫-不計入基本員額)
國際企業學系(學、碩、碩專)	9		11+(1)	(EMI 計畫-不計入基本員額)
財務金融學系(學、碩)	9+1		9	114 核定未聘任-基本員額已聘足且連續二學年生師比值超過 3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碩)	9+1		9	115 學年度學士班專案外加招生名額 20 名
管理學院合計	**69+1**	**+專案(任)1 人**	**67+(3)**	(EMI、資安師資計畫-不計入基本員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統籌)	0		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2		1	院設班別 113-1 員額審議會議附帶決議：每年以招生 6 人為基準，學生人數達 24 人，得徵聘員額 1 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2		2	院設班別 113-1 員額審議會議附帶決議：學生人數達 32 人，得補足員額，已補足。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2		0	院設班別 113-1 員額審議會議附帶決議：每年以招生 10 人為基準，學生人數達 30 人，得徵聘員額 1 名。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學、碩)	9		11	115 更名
中國語文學系(學、碩、博)	11+2		13	連續二學年支援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
英美語文學系(學、碩)	9		9	
臺灣文化學系(學、碩、碩專)	9		9	
歷史學系(學、碩)	9		9	
經濟學系(學、碩、博)	11+1		12	連續二學年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碩)3 組碩士班	9+4	兼任 8 時	12	加 2 碩士班 110-1 員額審議會議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除原核定每學期 16 小時兼任教師時數外，再行核給 8 小時兼任教師時數。
社會學系(學、碩)	9		9	
公共行政學系(學、碩、碩專)	9		9	
法律學系(學、碩)	9+1		11	連續二學年授課時數超過 16 小時且總教學負擔指數 C(不含通識課程)平均值超過 600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合計	**108**	**+兼任 8 小時**	**107**	
花師教育學院(院長統籌)	1+1		1	支援開設博士組 109-1 員額審議會議決議，核給重點規劃員額專任(案)教師 1 名，已聘任。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2		2	院設班別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5.10.15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5.08.12	備註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2		2	院設班別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學、碩、碩專、博、科教碩、科教博)	11+2+2+1		16	加 1 碩士班 加 1 博士班 基本員額已聘足且連續二學年生師比值超過 30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碩、碩專)	9		9		
特殊教育學系(學、碩)	9		9		
幼兒教育學系(學、碩、碩專)	9		9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碩、碩專)	9		9		
花師教育學院合計	**57+1**	**-**	**57**		
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統籌)	0		0		
原住民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2		1	院設班別 113-1 員額審議會議附帶決議：每年以招生 6 人為基準，學生人數達 24 人，得徵聘員額 1 名。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2		2	學位學程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碩、碩專、博)	11		11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	7		8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碩、碩專)	9+2		11	113 更名，原「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113 停招)，其員額併入。	
原住民民族學院合計	**33**	**-**	**33**		
藝術學院(院長統籌)	0		0		
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2		1	院設班別 113-1 員額審議會議附帶決議：每年以招生 6 人為基準，學生人數達 24 人，得徵聘員額 1 名。	
音樂學系(學、碩)	9		10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碩)	9		1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碩、碩專)	9		9		
藝術學院合計	**29**	**-**	**30**		
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統籌)	0		0		依據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0030129 號簽案簽核內容：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合併後，全院核定教師員額總數為 28 名。 112-1 員額審議會議決議，同意先聘任教師 1 名(借調缺)，惟全院員額總數須維持 28 名。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碩、博)4 組碩士班	11+6+2+0		23	加 3 碩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博)	7		5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2		0	學位學程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5.10.15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5.08.12	備註
環境暨海洋學院合計	**28+0**	**-**	**28**	
洄瀾學院(院長統籌)	-		0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2		2	學位學程
通識中心	-		3	不計入基本員額
語言中心	-		13	不計入基本員額
華語文中心	-		1	不計入基本員額
體育中心	-		8	不計入基本員額
藝文中心	-		0	不計入基本員額
洄瀾學院合計	**2**	**-**	**2**	
師資培育中心	1		2	113-1 員額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核給重點規畫員額專任(案)教師 1 人 不計入基本員額
社會參與中心	-		0	不計入基本員額
全校總計	**439+4**	**+專案(任)1 人 +兼任 224 小時 +兼任 8 小時**	**434+(6)**	(EMI、資安師資計畫-不計入基本員額)

製表日期：115.10.27